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2017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

正式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給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22
審閱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5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羅振清先生
黃國深先生
張德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監事

李 琦先生
馮群英女士
廖振亮先生
鍾 堅先生
梁 毅先生
黃瑜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向能先生(主席)
梁漢文先生
黃國深先生
羅振清先生
劉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先生(主席)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羅振清先生
張德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顧李丹女士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吳向能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先生(主席)
吳列進先生
黃國深先生
吳向能先生
張德本先生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先生(主席)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劉 恒先生
張德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鄭正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劉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公司資料 (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

股份代號

1543

概覽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的重要階段，作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的開局之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明確將經濟工作的重點由「高速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整體經濟形勢呈現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局面。

在此宏觀背景下，金融行業對實體經濟發展的支撐作用顯得尤為地突出和重要。我們認為，信用擔保作為連接金融機構和資金需求方的紐帶，在發揮增信和風險管理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降低市場各方的交易成本，有效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現實困難。因此，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市場、中小企業借貸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這有利於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提升。

2018年上半年，公司順利完成股份增發，引入第一大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雄厚的綜合實力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信用擔保和品牌建設，對於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升級公司管理理念、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積極作用。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總收益同比上升約3.11%。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管理情況良好，業績穩定增長，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管理層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目標，緊緊圍繞主業經營和轉型發展兩項核心任務，積極穩妥地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業務摘要

1. 收益和利潤實現增長：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實現總收益人民幣145.3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11%；實現期內利潤人民幣64.2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規模穩定增長：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小額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85%。
3. 與外部機構合作穩定發展：本集團與國內主要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外部機構形成了廣泛的戰略合作，積極擴大與各類金融機構和地方政府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存續合作銀行等金融機構26家，銀行授信超過人民幣86.2億元，本集團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股份增發後，企業信用等級進一步增強，進一步獲得外部合作機構的認可。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或約5.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7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ii)本集團加大了開展風險相對較小的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力度。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或約22.4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利息收入、委託貸款和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增加503.13%、減少55.33%和增加4.85%所致。

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503.1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增發股份（「股份」）募集資金所得的利息收入增長。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或約55.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委託貸款業務收緊，導致業務量下滑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月底平均餘額同期下降約21.99%。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約4.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拓寬了融資渠道，以致月度平均貸款餘額較同期增長約7.81%。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9百萬元或約38.3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客戶可獲得的融資減少，導致客戶進行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減少。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或約411.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5.67百萬元或約480.51%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5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0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增發募集資金由港元兌換為美元，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所產生。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沖回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同期則為沖回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88.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3.98百萬元或約15.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14.6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於(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ii)應收保理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通過融資平台購買的理財／債券類產品的淨額)。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或約22.08%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或約94.5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ii)本集團大力倡導產品多元化發展，本報告期內開發眾多新產品(如：保理業務、資管產品等)，導致保理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7年同期的零分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和人民幣2.49百萬元。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2.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租賃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百萬元增加約14.51%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力調整業務結構，為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配備人才；(iii)業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iv)前述部分由稅金及附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8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1.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71.21%及約62.51%。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0百萬元或約1.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0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1.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27百萬元，而其淨利率由2017年同期的約46.22%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73%。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2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擴展業務而購置辦公設備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餘額涉及其擔保業務有關向其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行業發展趨勢：

1. 行業規範程度日益提高

2017年10月1日《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令第683號)正式實施；2018年4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成員單位，聯合印發了《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1號)，發佈《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等四項配套制度。上述條例和辦法的實施，對於提高擔保行業的信譽度、促進行業合法、合規以及健康發展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2. 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2018年3月2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推動緩解中小微企業和「三農」等融資難題。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是建立和完善為中小微企業、「三農」等服務的金融體系的重要舉措，有助於解決中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的問題。通過設立融資擔保基金，深化「銀擔合作」，為擔保行業的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社會環境。

3. 融資擔保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融資擔保公司作為連接中小微企業與信貸機構的中介，通過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增強中小微企業信用，為信貸機構分擔風險。在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大背景下，以及短期內中小微企業仍面臨「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的現實困難下，未來擔保機構業務增長空間仍然較大。

（二）經營層面

2018年下半年，國家宏觀經濟形勢有望穩中有升，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1. 優化頂層設計，推進公司戰略轉型升級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發展的總體規劃，結合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加強內部各業務條線的協同和整合，推進公司轉型升級的實施、落地。積極擁抱互聯網，加大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手段的運用，通過戰略併購實現外延式增長。
2. 加大業務創新和拓展力度，實現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業務協同發展。重點圍繞基礎設施、民生、國家政策鼓勵和引導的行業、領域，發揮擔保增信功能與其他金融產品的協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
3. 積極適應監管新規和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完善本集團的風控體系。結合公司戰略轉型升級的新特點、新要求，建立貫穿業務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存量業務的風險排查，加大信息化和技術投入，助力轉型業務開發和風控體系搭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加強品牌和團隊建設。適逢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以及公司成立15週年，加強公司品牌文化宣傳，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加強團隊和作風建設，培養一支高素質、責任感強、創新能力強、有擔當精神的管理隊伍。以市場為導向，加強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機制，提升公司人才競爭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本公司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4.5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20.82%和22.47%。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債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計息借款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合約約為人民幣11,699.3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所得款項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一) 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滿足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並微調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2018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從上一財政 年度結轉至 本財政年度 的所得款項 金額
120.00百萬 港元	(i) 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i) 約23.86百萬港元及24.82百萬港元用於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不再為其股東後，用於增加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45.5%。約48.58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安徽中盈盛達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約60.55%。	(i)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22.7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 47.56 百萬港元
74.90百萬 港元	(ii) 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ii)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0.4%。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13.72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i) 13.72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從上一財政 年度結轉至 本財政年度 的所得款項 金額
57.90百萬 港元	(iii)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iii) 無	(iii)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57.90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ii) 57.90百萬 港元
63.70百萬 港元	(iv) 向新的全資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iv) 約63.55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iv)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0.15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iv) 0.15百萬 港元
23.80百萬 港元	(v) 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v) 約23.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v)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零元尚未使用，仍可用於預定用途。	(v) 無
合計： 340.30百萬 港元		245.79百萬港元	94.51百萬港元	119.3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iii)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管理層認購人已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合共包括(i)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1.428港元，等於每股內資股的淨價）的發行價格認購23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ii)按每股H股1.42港元的發行價格（等於每股H股的淨價）認購74,364,000股新H股。認購人已指定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接收投資者認購H股。H股於2017年5月15日（即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51港元及每股H股1.42港元。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本集團的戰略為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同時尋求通過不斷優化其服務組合並擴大其於可與本集團業務互補或可創造協同效應的新分部的投入，以提高盈利能力，實現長期增長。有關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此外，董事認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激勵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實現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並能有效平衡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以確保本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有關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424.21百萬港元）以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14.2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投資者認購股份(包 括74,364,000股H股 及223,096,020股內 資股)	人民幣375.45百萬元(按1 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 的匯率計算約424.21百 萬港元)	<p>(i) 約60%將用作於有適當的目標 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 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 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 區的市場地位。</p> <p>(ii) 約20%將用於成立一間子公司 提供綜合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 貸款服務。</p> <p>(iii) 約20%將用於通過向本公司子 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 保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的註 冊資本中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 資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 現有業務。</p>	<p>(i) 其中人民幣45.00百萬元 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 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市 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 司及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 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持 有其90%權益)。</p> <p>(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 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p>(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 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8年6月30日，管理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即10,000,000股內資股)	人民幣12.64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計算約14.28百萬港元)	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即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以提升本集團在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形象。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即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以提升本集團在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形象。

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合共186,666,000股配售股份(新H股)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的配售價(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1港元)配售予九名承配人。H股於2017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36港元及每股H股1.37港元。配售配售股份乃為補足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從而隨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配售事項(包括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6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186,666,000股 H股	262.4百萬港元	(i) 約30%將用作向一間於中國佛山成立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透過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服務平台向在中國陶瓷行業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及相關諮詢服務。 (ii) 約35%將用作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實現這一擴展。	(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籌資活動	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p>(iii) 約25%將用於增加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鑒於近期對本集團授出的中小企業貸款的要求增加，此舉可令本集團擴大放貸組合，並把握此分部項下的更多業務機會。</p> <p>(iv) 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p>	<p>(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仍將用於擬定用途。</p> <p>(iv) 其中15.744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10.4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p>

上述用途與通函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業務計劃，並可能為應對市況變化變更或修改業務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7日對旗下聯營公司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萬元人民幣，股權其後佔比45.45%，並與其餘股東簽署共同行動協議，於報告期內將其作為子公司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同時，更名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0日分別向旗下子公司佛山中盈盛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日更名為：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蔣健銘、周和華及佛山市南海區松崗富豪網絡線材有限公司分別購買其20%、5%和9%的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持股佔比85%。

本集團於2018年5月30日與深圳市利誠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持股佔比90%。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或業務發展情況外，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75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為226人，佔員工總數的82%；擁有大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為49人，佔員工總數的18%。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張德本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12,000股 內資股(L)	0.02%	0.01%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4.15%	2.68%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110,351股 內資股(L)	3.19%	2.06%
梁毅先生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內資股(L)	0.01%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內資股**」）及本公司H股（「**H股**」）數目分別是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560,792,68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盧啓邦 ⁽⁴⁾	實益擁有人	30,368,000股 H股(L)	5.48%	1.95%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596,000股 H股(L)	7.14%	2.54%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164,164,000股 H股(L)	29.61%	10.52%
	實益擁有人	239,854,838股 內資股(L)	23.83%	15.37%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33,002,680股 內資股(L)	3.28%	2.11%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64,164,000股 H股(L)	29.61%	10.52%
香港華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華樂」) ⁽⁷⁾	實益擁有人	55,134,000股 H股(L)	9.95%	3.53%
龍珠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龍珠」) ⁽⁷⁾	實益擁有人	66,222,000股 H股(L)	11.95%	4.24%
吳志堅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514,000股 H股(L)	16.15%	5.7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560,792,687股。
- (4) 根據盧啓邦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4月18日Better Linkage Limited(其於39,596,000股H股中擁有直接權益)由盧啓邦先生全資擁有，盧啓邦先生持有合共69,964,000股H股的權益。
- (5)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富思德」)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富思德持有的33,002,680股內資股的權益。
- (6)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佛金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164,164,000股H股的權益。
- (7) 根據香港華樂於2018年6月4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5月31日，香港華樂由龍珠全資擁有，吳志堅先生(「吳先生」)則全資擁有龍珠。根據吳先生於2018年7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6月29日吳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合共89,514,000股H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報告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黃國深先生及羅振清先生。吳向能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其他資料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於2018年4月19日，謝勇東先生因尋求個人發展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

於2018年6月6日，羅振清先生(「羅先生」)及張德本(「張先生」)均獲選舉為新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公告。

於2018年6月6日，黃瑜珍女士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王維先生因家庭原因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確認沒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2018年5月30日，黃日東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0日生效。

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更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由於中國境內報稅流程及中國境外匯款的審核流程尚未完成，董事會宣佈向於2018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日期將由2018年7月30日調整為2018年8月16日或之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更改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報告期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董事長
2018年8月28日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頁至9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了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5,717	71,566
擔保成本		(1,887)	(5,025)
擔保費收入淨額		73,830	66,541
利息收入		41,787	53,859
利息支出		(6,922)	(5,411)
利息收入淨額		34,865	48,448
諮詢服務費		13,192	21,381
收益	3	121,887	136,370
其他收益	4	23,440	4,5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85)	(63)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952	2,159
資產減值損失	5(a)	(22,083)	(18,089)
營運開支	5(b)/(c)	(40,715)	(39,699)
稅前利潤		86,796	85,253
所得稅	6	(22,527)	(22,228)
期內利潤		64,269	63,02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939	55,770
非控股權益		9,330	7,255
期內利潤		64,269	63,025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7	0.04	0.05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64,269	63,0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	(6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8)	2,0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51	65,09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721	57,840
非控制性權益	9,330	7,2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51	65,095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944,558	611,520
存出擔保保證金	9	272,511	185,4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5,246	578,4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	649,069	666,790
保理應收款項	12	50,6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60,0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58,6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	201,258	23,000
聯營公司權益	17	21,197	52,517
固定資產	18(a)	10,664	11,688
投資物業	18(b)	5,561	876
無形資產	19	2,865	2,842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b)	65,431	46,713
資產總計		2,889,434	2,238,959
負債			
計息借款	20	30,000	74,750
擔保負債	21	183,967	172,614
存入保證金	22(a)	60,924	39,91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22(b)	180,363	66,6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a)	27,791	31,898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23	69,027	69,193
金融機構債券	24	49,371	48,208
負債總計		601,443	503,204
淨資產		2,287,991	1,735,755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1,560,793	1,066,667
儲備		<u>394,809</u>	<u>394,46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合計		1,955,602	1,461,133
非控制性權益		<u>332,389</u>	<u>274,622</u>
權益總計		<u><u>2,287,991</u></u>	<u><u>1,735,755</u></u>

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公司印章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其他金融 工具— 權益部分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附註26(c)(i)	附註26(c)(ii)	附註26(c)(iii)	附註26(c)(iv)	附註26(c)(v)	附註26(c)(vi)				
2017年1月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2,051)	78,005	85,244	2,370	172,347	1,444,621	267,581	1,712,2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55,770	55,770	7,255	63,0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70	-	-	-	-	2,070	-	2,070
全面收益合計	-	-	-	2,070	-	-	-	55,770	57,840	7,255	65,095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額外 股份	-	-	-	-	-	-	-	-	-	15,914	15,91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510	-	(510)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90,667)	(90,667)	(14,921)	(105,588)
2017年6月30日結餘	<u>1,066,667</u>	<u>43,107</u>	<u>(1,068)</u>	<u>19</u>	<u>78,005</u>	<u>85,754</u>	<u>2,370</u>	<u>136,940</u>	<u>1,411,794</u>	<u>275,829</u>	<u>1,687,623</u>
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7月1日結餘	<u>1,066,667</u>	<u>43,107</u>	<u>(1,068)</u>	<u>19</u>	<u>78,005</u>	<u>85,754</u>	<u>2,370</u>	<u>136,940</u>	<u>1,411,794</u>	<u>275,829</u>	<u>1,687,623</u>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50,299	50,299	9,880	60,1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960)	-	-	-	-	(960)	-	(960)
全面收益合計	-	-	-	(960)	-	-	-	50,299	49,339	9,880	59,219
收購子公司股份	-	-	-	-	-	-	-	-	-	(10,022)	(10,022)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0,254	-	-	(10,25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0,254	-	(10,254)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	-	(1,065)	(1,065)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1,066,667</u>	<u>43,107</u>	<u>(1,068)</u>	<u>(941)</u>	<u>88,259</u>	<u>96,008</u>	<u>2,370</u>	<u>166,731</u>	<u>1,461,133</u>	<u>274,622</u>	<u>1,735,755</u>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公允價值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v)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v)	金融工具—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v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941)	88,259	96,008	2,370	166,731	1,461,133	274,622	1,735,755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扣除 稅項)	-	-	-	-	-	-	-	(36,141)	(36,141)	(5,668)	(41,809)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941)	88,259	96,008	2,370	130,590	1,424,992	268,954	1,693,94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54,939	54,939	9,330	64,2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8)	-	-	-	-	(218)	-	(218)
全面收益合計	-	-	-	(218)	-	-	-	54,939	54,721	9,330	64,051
發行普通股	494,126	90,666	-	-	-	-	-	-	584,792	-	584,792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	-	-	-	-	-	1,240	1,240	70,035	71,27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04)	-	204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110,143)	(110,143)	(15,930)	(126,073)
2018年6月30日結餘	1,560,793	133,773	(1,068)	(1,159)	88,259	95,804	2,370	76,830	1,955,602	332,389	2,287,991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290,924)	(152,576)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5(a)	(31,174)	(32,7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098)	(185,308)
投資活動			
投資收益		8,417	3,036
處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4,360	118,958
購買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187,174)	(19,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610)	(4,89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7,007)	98,096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出資所產生的現金		584,792	—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0,375	15,915
取得新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59,500	60,662
償還計息借款		(104,250)	(8,9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6,600)	(2,07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93,817	65,527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94,712	(21,685)
1月1日貨幣資金	8	406,746	402,508
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4/5(c)	15,104	(2,378)
6月30日貨幣資金	8	516,562	378,445

第35頁至9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8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7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18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17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7頁。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除外，該等修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獲採納。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但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不大。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討論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c)。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權益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465	(17,743)	56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666,790	(21,506)	645,2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000	(495)	22,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13	13,936	60,649
資產總計	2,238,959	(25,808)	2,213,1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概覽（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負債	(172,614)	<u>(16,001)</u>	(188,615)
負債總計	(503,204)	<u>(16,001)</u>	(519,205)
淨資產	1,735,755	<u>(41,809)</u>	1,693,946
儲備	394,466	<u>(36,141)</u>	358,3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461,133	<u>(36,141)</u>	1,424,992
非控制性權益	274,622	<u>(5,668)</u>	268,954
權益總計	1,735,755	<u>(41,809)</u>	1,693,946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小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按照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就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就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作出的調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5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495)
－擔保負債	(16,001)
小計	(55,745)
相關稅項	13,936
於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減少淨額	(41,809)
非控制性權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已發出融資擔保，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5,668)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等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合同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同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合同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透過損益賬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損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所示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的及已發出融資擔保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465	-	(17,743)	56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666,790	-	(21,506)	645,2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000	-	(495)	22,505
擔保負債	(172,614)	-	(16,001)	(188,615)
總計	<u>1,095,641</u>	<u>-</u>	<u>(55,745)</u>	<u>(1,039,89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58,655	-	58,65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u>58,655</u>	<u>(58,655)</u>	<u>-</u>	<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除非其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以戰略目的持有的人民幣58,655,000元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融資擔保合約除外。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作為補償的合約。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按照公允價值在「擔保負債」內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初始被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於融資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b)(ii))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擔保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違約風險的變動。除非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自擔保發出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否則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b)(ii)所述之違約的相同定義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估計。該金額其後採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零風險利率貼現。

所有金融負債(融資擔保合約除外)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價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發放貸款及墊款)；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
-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見附註2(b)(i))。

無須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及理財產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計及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預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已逾期30日及其他金融資產已逾期，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 違約事項，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 因為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續)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41,809,000元，造成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36,141,000元，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5,668,000元，而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3,936,000元。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確認的額外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58	17,743	90,20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528	21,506	57,0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95	495
擔保負債	172,614	16,001	188,615
合計	280,600	55,745	336,3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資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了評估並認為當前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處理符合新的原則且對留存收益無過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國外業務，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入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49,191	57,005
履約擔保費收入	26,518	14,561
訴訟擔保費收入	8	—
小計	75,717	71,566
擔保開支		
再擔保開支	(1,887)	(5,025)
擔保費淨收入	73,830	66,541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923	53,222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3,864	6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u>41,787</u>	<u>53,859</u>
利息支出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2,314)	(2,433)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2,154)	(2,154)
— 銀行借款	<u>(2,454)</u>	<u>(824)</u>
小計	<u>(6,922)</u>	<u>(5,411)</u>
利息淨收入	<u>34,865</u>	<u>48,448</u>
諮詢服務費收入	<u>13,192</u>	<u>21,381</u>
收入	<u>121,887</u>	<u>136,370</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淨擔保費用、利息收入淨額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會審閱歸屬於各個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及開支按照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或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或攤銷淨額，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針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分部報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5,717	-	75,717
擔保成本	(1,887)	-	(1,887)
利息收入	3,696	38,091	41,787
利息支出	(2,145)	(4,777)	(6,922)
諮詢服務費收入	12,134	1,058	13,192
分部收入	87,515	34,372	121,887
其他收益	22,965	475	23,4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85)	-	(68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撥	4,952	-	4,952
資產減值損失	(21,629)	(454)	(22,083)
營運開支	(29,197)	(11,518)	(40,715)
分部稅前利潤	63,921	22,875	86,796
分部資產	2,036,341	818,019	2,854,360
分部負債	513,022	118,778	631,8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小微企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71,566	–	71,566
擔保成本	(5,025)	–	(5,025)
利息收入	406	53,453	53,859
利息支出	(2,433)	(2,978)	(5,411)
諮詢服務費收入	19,034	2,347	21,381
分部收入	83,548	52,822	136,370
其他收益	4,137	438	4,5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	–	(6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撥	2,159	–	2,159
資產減值損失	(11,122)	(6,967)	(18,089)
營運開支	(26,951)	(12,748)	(39,699)
分部稅前利潤	<u>51,708</u>	<u>33,545</u>	<u>85,253</u>
分部資產	<u>1,423,759</u>	<u>832,178</u>	<u>2,255,937</u>
分部負債	<u>466,811</u>	<u>143,310</u>	<u>610,12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ii) 分部資產對賬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854,360	2,255,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b)	65,431	41,807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30,357)	(12,875)
綜合資產合計		<u>2,889,434</u>	<u>2,284,869</u>
負債			
分部負債		631,800	610,12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30,357)	(12,875)
綜合負債合計		<u>601,443</u>	<u>597,246</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15,104	—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6,850	1,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8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1,856
政府補助金	39	860
其他	565	679
	<u>23,440</u>	<u>4,5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0(b)(i)	14,598	(690)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0(b)(ii)	7,032	11,8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f)	(3,091)	6,968
應收保理款項	12(b)	1,11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94	—
其他		(65)	—
		<u>22,083</u>	<u>18,089</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18,146	16,661
退休計劃供款		2,210	1,823
		<u>20,356</u>	<u>18,484</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2,999	2,619
匯兌虧損	-	2,378
折舊及攤銷	2,687	2,031
核數師酬金	630	600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本期撥備中國所得稅	25(a)	26,665	17,8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b)	(4,138)	4,414
所得稅開支		<u>22,527</u>	<u>22,22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86,796</u>	<u>85,253</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ii)	21,699	21,313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u>828</u>	<u>915</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2,527</u>	<u>22,228</u>

- (i) 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香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其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54,93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770,000元)及1,264,317,000股普通股(2017年：1,066,667,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26	23
銀行存款	<u>516,536</u>	<u>406,7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516,562	406,746
銀行定期存款	427,996	202,409
受限的銀行存款	<u>-</u>	<u>2,365</u>
	<u><u>944,558</u></u>	<u><u>611,520</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受限的銀行存款指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金及已收本集團擔保業務根據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存款。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9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其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0(a)(i)	260,812	257,458
減：呆賬撥備	10(b)(i)	<u>(58,010)</u>	<u>(43,332)</u>
		<u>202,802</u>	<u>214,126</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0(a)(ii)	344,872	313,131
減：呆賬撥備	10(b)(ii)	<u>(53,901)</u>	<u>(29,126)</u>
		<u>290,971</u>	<u>284,005</u>
應收利息	10(c)	26,811	18,95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32,698	32,898
其他應收款項		<u>39,842</u>	<u>9,708</u>
		<u>99,351</u>	<u>61,55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0	4,645
抵債資產		<u>8,522</u>	<u>14,133</u>
		<u>12,122</u>	<u>18,778</u>
		<u>605,246</u>	<u>578,46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37,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3,940,600元)(其中並無計提呆賬撥備(2017年6月30日：零))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並無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1,737,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3,940,6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4,281	27,620
一至二年	49,383	70,854
兩至三年	57,055	37,429
超過三年	130,093	121,555
小計	260,812	257,458
減：呆賬撥備	(58,010)	(43,332)
	<u>202,802</u>	<u>214,126</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7(a)。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45,689	209,854
一至二年	77,100	66,424
兩至三年	22,083	36,853
小計	344,872	313,131
減：呆賬撥備	(53,901)	(29,126)
	<u>290,971</u>	<u>284,00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自付款日期起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7(a)。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客戶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3,332	55,89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的資產 減值損失	5(a)	14,598	(3,838)
核銷金額		(2,000)	(9,876)
期內/年內出售		-	(905)
收回已核銷金額		2,080	2,05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58,010</u>	<u>43,33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273	5,853	29,1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4,157	13,586	17,743
於2018年1月1日	-	27,430	19,439	46,869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 期信貸虧損	-	2,770	(2,770)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	(959)	95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11,804)	761	(11,043)
來自客戶擔保的新應收款項	-	18,075	-	18,075
於6月30日	-	35,512	18,389	53,9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應收擔保 客戶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應收擔保客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50	7,210	13,160
年內計提	17,323	546	17,869
核銷	—	(1,903)	(1,903)
於12月31日	<u>23,273</u>	<u>5,853</u>	<u>29,126</u>

(c) 應收利息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為人民幣20,22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352,249	331,098
小額貸款	<u>348,634</u>	<u>371,220</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0,883	702,31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51,814)</u>	<u>(35,52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649,069</u></u>	<u><u>666,790</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59,994	35%	220,105	31%
個人工商戶貸款	200,464	29%	221,480	32%
服務業	159,386	23%	157,637	22%
製造業	71,167	10%	78,724	11%
建造業	3,000	1%	10,500	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500	1%	4,500	1%
房地產及建築業	2,372	1%	2,372	1%
其他	-	-	7,0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00,883</u>	<u>100%</u>	<u>702,318</u>	<u>100%</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51,814)</u>		<u>(35,52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649,069</u>		<u>666,79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貸款	231,274	249,360
信用貸款	63,030	45,644
其他貸款	406,579	407,31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0,883	702,31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51,814)	(35,5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49,069	666,790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質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該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該類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已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6,500	49,74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31,380	26,018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	6,700
逾期一年以上	149,368	151,109
	<u>187,248</u>	<u>233,567</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78,500	93,000	180,749	352,249
小額貸款	339,240	6,380	3,014	348,63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17,740	99,380	183,763	700,8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928)	(19,858)	(13,028)	(51,8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398,812</u>	<u>79,522</u>	<u>170,735</u>	<u>649,06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09,380	221,718	331,098
小額貸款	359,371	11,849	371,2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68,751	233,567	702,31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565)	(16,963)	(35,5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50,186</u>	<u>216,604</u>	<u>666,79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存在信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減值的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65	777	16,186	35,5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321	18,920	(735)	21,506
於2018年1月1日	21,886	19,697	15,451	57,034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2	(842)	-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69)	269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158)	158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2,531)	(321)	(1,712)	(14,564)
產生的新貸款及墊款	9,000	1,213	1,260	11,473
撥回	-	-	5	5
核銷	-	-	(2,134)	(2,134)
於6月30日	<u>18,928</u>	<u>19,858</u>	<u>13,028</u>	<u>51,814</u>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減值準備的貸款	減值準備的已減	合計	
	及墊款	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023	20,200	38,223	
本期計提	542	5,539	6,081	
核銷	-	(9,237)	(9,237)	
撥回	-	461	461	
於12月31日	<u>18,565</u>	<u>16,963</u>	<u>35,52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保理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應收款項	51,765	-
減：保理應收款項準備	<u>(1,115)</u>	<u>-</u>
	<u>50,650</u>	<u>-</u>

(a) 賬齡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保理業務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765	-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u>(1,115)</u>	<u>-</u>
合計	<u>50,650</u>	<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保理應收款項（續）

(b)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保理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保理業務應收款項中撇銷。

以下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a)	<u>1,115</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u>1,115</u></u>	<u><u>-</u></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u>33,700</u>	-
上市證券	<u>26,305</u>	<u>-</u>
	<u><u>60,005</u></u>	<u><u>-</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0,700
上市證券	-	26,595
理財產品	-	1,360
	<u>-</u>	<u>58,655</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7年12月31日：無)。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信託產品	156,247	23,000
理財產品	48,000	-
小計	204,247	23,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89)	-
	<u>201,258</u>	<u>23,0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子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投資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佛山投資」）	佛山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中盈興業」）	佛山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元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	合肥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0.55%	60.55%	-	擔保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中盈盛達」）	合肥	2010年5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60.55%	-	100%	諮詢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	佛山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0元	50.44%	50.44%	-	小額貸款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 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	中山	2014年7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0%	42.00%	-	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資本管理」)	廣州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中盈盛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供應鏈」)	佛山	2017年4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85%	-	85%	供應鏈服務
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商業保理」)	深圳	2017年11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保理
中盈盛達(香港)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香港供應鏈」)	佛山	2017年7月28日 中國香港	人民幣 300,000元	-	85%	-	100%	供應鏈服務
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 (「深圳工程擔保」)	深圳	2018年5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90%	-	擔保
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雲浮擔保」)	雲浮	2016年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0元	83.32%	45.45%	-	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除香港供應鏈於香港註冊、於中國佛山經營外，所有上述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a) 收購子公司

- (i) 於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向佛山供應鏈額外出資人民幣340,000元，持有佛山供應鏈85%股權。
- (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立深圳工程擔保，持有其90%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深圳工程擔保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浮擔保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作為雲浮擔保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其33.33%股權，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8年2月，本公司向雲浮擔保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股本，此後本公司持有其45.45%股權。

本公司亦與其他股東、雲浮市融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於雲浮擔保的股權分別為45.45%及9.1%。根據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本公司將擁有雲浮擔保的控制權並享有83.32%可分配利潤。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雲浮擔保	16(a)(iii)	-	30,634
中山吳階平		10,228	10,281
深圳邦利		10,969	11,602
		<u>21,197</u>	<u>52,517</u>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山吳階平」)	中山	2016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	-	10%	健康產業投資
深圳邦利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邦利」)	深圳	2015年5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50,000元	25%	-	25%	金融服務

* 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固定資本及投資性房地產

(a) 固定資產

(i)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7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51,000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000元）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汽車，產生出售收益為人民幣9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元）。

(ii) 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投資性房地產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2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的抵債資產轉移至投資性房地產。

19 無形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75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00	50,000
— 有抵押	—	24,750
	<u>30,000</u>	<u>74,750</u>

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貸款按年率12%至13%計算利息，且為無抵押。

21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124,061	124,07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a)	<u>59,906</u>	<u>48,540</u>
		<u>183,967</u>	<u>172,614</u>

(a) 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64,541	68,484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317	—
期內/年內撥回	<u>(4,952)</u>	<u>(19,94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59,906</u>	<u>48,54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息	120,455	1,931
應付職工薪酬	18,047	32,878
預收款項	15,780	9,981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的應付本金及固定回報	11,373	14,160
預扣所得稅	212	445
應付利息	156	149
其他應付款項	14,340	7,086
合計	<u>180,363</u>	<u>66,63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i)	<u>69,027</u>	<u>69,193</u>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補充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總額為中山健康現有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中山中盈盛達的實際利率為80%。

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份。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該等協議規定的義務應計人民幣2,314,000元(2017年：人民幣5,160,000元)作為中山健康的原始注資額的固定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金融機構債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機構債券	<u>49,371</u>	<u>48,208</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10月18日於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各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金融機構債券。該等債券為期兩年，利率為4%，而其價值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31,898	36,513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402	-
期／年內按估計應納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開支	6(a)	26,665	44,956
期／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u>(31,174)</u>	<u>(49,571)</u>
期／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27,791</u>	<u>31,89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期／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附註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合計	未到期		於子公司的權益			合計	
						再擔保費	責任準備金	政府補助金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974	26,571	10,068	62,613	(736)	(17,629)	-	1,388	1,275	(15,702)	46,9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5,046	(79)	(1,666)	3,301	535	(2,174)	(4)	(1,486)	-	(3,129)	172
計入公積		-	-	-	-	-	-	-	-	(370)	(370)	(370)
於2017年12月31日		<u>31,020</u>	<u>26,492</u>	<u>8,402</u>	<u>65,914</u>	<u>(201)</u>	<u>(19,803)</u>	<u>(4)</u>	<u>(98)</u>	<u>905</u>	<u>(19,201)</u>	<u>46,713</u>
於2018年1月1日		31,020	36,428	8,402	75,850	(201)	(15,803)	(4)	(98)	905	(15,201)	60,649
通過收購子公司增加		-	536	35	571	-	-	-	-	-	-	57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6(a)	(4)	9,786	(2,859)	6,923	419	(3,375)	171	-	-	(2,785)	4,138
計入公積		-	-	-	-	-	-	-	-	73	73	7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1,016</u>	<u>46,750</u>	<u>5,578</u>	<u>83,344</u>	<u>218</u>	<u>(19,178)</u>	<u>167</u>	<u>(98)</u>	<u>978</u>	<u>(17,913)</u>	<u>65,43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所有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110,142,595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股息總額尚未支付。

(b)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560,793</u>	<u>1,560,793</u>	<u>1,066,667</u>	<u>1,066,667</u>

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透過認購及配售發行合共494,126,02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新發行的普通股包括261,030,000股H股及233,096,020股內資股，分別以每股1.42港元及每股人民幣1.26元的價格發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出售子公司的出資。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公允價值公積

公允價值公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的累計淨變動。

2018年1月1日之前，公允價值公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資本化前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而釐定)的10%，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儲備以抵銷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為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附註23）。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各自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就這些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實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的慣例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或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年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履約擔保	8,844,185	6,933,344
融資擔保	2,514,618	2,741,411
訴訟擔保	340,512	340,512
小計	11,699,315	10,015,267
減：存入保證金	(60,924)	(39,911)
合計	11,638,391	9,975,356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融資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業	8,199,459	68%	5,638,859	55%
製造業	1,063,178	9%	1,177,548	12%
批發及零售	744,634	6%	837,160	8%
商業服務	177,462	2%	136,517	1%
服務業	56,369	1%	44,825	1%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 服務	8,090	1%	21,830	1%
農業	61,070	1%	64,465	1%
其他	1,389,053	12%	2,094,063	21%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u>11,699,315</u>	<u>100%</u>	<u>10,015,267</u>	<u>100%</u>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類似的事前審批、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定期回訪客戶，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其小額貸款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於在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評估中(2017年：個別評估)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保理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透過知名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持有。管理層預期該等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信用風險，並預計該等金融機構或國有企業不會違約及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其他信用風險：(續)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時，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質押品，惟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除外。

本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1及10。

(b)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本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0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95
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4,0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060
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69,027	69,193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級別間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權益工具及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比率釐定，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性折現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期/年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期/年初	32,060	11,890
購買	6,000	30,700
銷售所得	(4,360)	(10,530)
重新分類	20,303	-
	<u>54,003</u>	<u>32,060</u>
於期/年末	<u>54,003</u>	<u>32,06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續)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含一年)	6,125	2,920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5,754	4,264
三年以上	1,081	2,040
合計	<u>12,960</u>	<u>9,224</u>

28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a)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無或有租金。

(b) 訴訟及糾紛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2017年12月31日：無)。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最終控制方。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融投資控股」，一間政府實體)通過收購及向本公司增資取得本公司28%的股權。因此，佛山金融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i)	<u>2,509</u>	<u>2,190</u>

(i)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Gu Liqing	-	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Zhang Rong	-	550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辦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1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除外，該修訂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見附註2(b)）。

本集團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有關更新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2017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相應地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核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31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視乎可行權宜方法而定，承租人將按與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此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會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2,960,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或超過三年到期。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同時一併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32 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需要披露。